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以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因此经过审慎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独立意见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1A9055-7 号）对公司集资金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发生资金 760.78 万元，系支付的实验室及其他土建工程费用，与实际情况相符。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专业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 760.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2 年7 月24 日